

臺北市政府 107.05.08. 府訴三字第 107209031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廢字第 41-106-121290

號及 107 年 1 月 3 日廢字第 41-107-01025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6 年 11 月 29 日 16 時 35 分許，發現訴

願人在本市中正區○○路○○段○○巷○○號前，任意丟棄菸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錄影採證，並要求訴願人配合調查，惟訴願人表示未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並拒絕提供個人資料予原處分機關。嗣原處分機關電請警察機關派員到場，並經警察機關查對訴願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後，將訴願人個人資料提供予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遂掣發 106 年 11 月 29 日第 X955816 號及 106 年 11 月 30 日第 X95581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原處分機關審

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及第 59 條規定，分別以 106 年 12 月 12

日廢字第 41-106-121290 號及 107 年 1 月 3 日廢字第 41-107-010252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

幣（下同）1,200 元及 6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上開 2 件裁處書，於 107 年 2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

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107 年 3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載明：「.....○○○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接到貴局寄送之掛號信，廢字第 41-106-121290 號裁處書..... 又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收到貴局廢字第 41-107-

010252 號裁處書..... 提起行政訴願.....。」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12 日廢字第 41-106-121290 號及 107 年 1 月 3 日廢字第 41-107-010252 號裁處書不服；又

本件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12 日廢字第 41-106-121290 號裁處書雖經原處分機關查告送達

日期為 107 年 1 月 12 日，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檢附該裁處書業經送達之證明文件供核，是本件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59 條規定：「執行稽查人員請求違反本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無故拒絕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31	71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第 59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第 59 條
違反事實	拋棄煙蒂	違規行為人拒絕出示身分證明
違規情節	1 年內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600 元-3,000 元
裁罰基準	1,200 元	600 元

| (新臺幣) | |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當日並未攜帶身分證件，又不認識稽查人員，無法確定該員是否為詐騙集團；又當時訴願人主動要求警方到場協助，原處分機關可以公文方式請求訴願人之資料。

四、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當場發現訴願人丟棄菸蒂，且無故拒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之事實，有 106 年 11 月 29 日第 X955816 號、106 年 11 月 30 日第 X955817 號舉

發通知書、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730282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採證照片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當日並未攜帶身分證件，又不認識稽查人員，無法確定該員是否為詐騙集團；又當時係其主動要求警方到場協助，原處分機關可以公文方式取得資料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另執行稽查人員請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無故拒絕者；處 6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第 59 條及原處分機關

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730282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一、職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與

..... 分隊長前往轄區○○路○○段○○巷內稽查亂丟煙蒂（1999 案件）當日 16 時 35 分發現○君抽完煙後丟棄於水溝內，職立即向前表明環保局人員，並出示稽查證，○君表示大家都丟水溝所以也丟水溝蓋，其後又將所丟棄煙蒂用腳踢入水溝，○君現場表示未帶證件，且現場不願配合，職故請警察局行政協助，警察來後請其雙方留下資料，最後職當警察人員在場，詢問○君現場願不願意給我們資料，○君現場拒絕提示身份證件，職故跟○君說明拒絕出示身份證件..... 違反廢棄物法。..... 並有採證照片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憑。是本件既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隨地丟棄菸蒂污染環境，乃錄影採證，並掣發 106 年 11 月 29 日第 X955816 號舉發通知書，再經檢視原處分

機關所附採證光碟，訴願人於稽查當時拒絕簽名收受 106 年 11 月 29 日第 X955816 號舉發通

知書，並拒絕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予原處分機關，嗣協助處理之警察人員到場後，訴願人仍拒絕提供其身分證明文件予原處分機關，其無故拒絕提示身分證明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自難以原處分機關得以公文向警察機關取得訴願人資料等主張而邀免責。所訴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壹、廢棄物清理法項次 31 及項次 71 之規定，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度 1,200

元及 6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另訴願人檢舉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誹謗等部分，非屬訴願審議範疇，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